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 H 股发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聘任公司秘书生效日期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丽珊女士与金泽清先生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